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21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 CR/479	2021年 10月15日	A1	第5条	5.418C	13	13 (修订1)
		A1	第5条	5.485	20	20 (修订1)
		A1	能否受理		6-7	6 (修订1) - 7 (修订1)
		A1	第9条	9.11A	11	11 (修订1)
		A1	第11条	11.31	8	8 (修订1)
		A1	附录4		1-2	1 (修订1) - 2 (修订1)
		A1	第32号决议 ¹		—	1 (修订1)
		A1	第49号决议		1	—
		A11			—	1 (修订1) - 2 (修订1)
		C1			2	2 (修订1)
		目录			1-2	1 (修订1) - 2 (修订1)

*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¹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3日。

目录

A 部分

节	程序规则涉及的条款	页码
A1	《无线电规则》第1条	AR1-1/2
	《无线电规则》第4条	AR4-1/3
	《无线电规则》第5条	AR5-1/29
	《无线电规则》第6条	AR6-1
	能否受理	能否受理-1/7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1
	通知主管部门	通知
		主管部门-1/8
	《无线电规则》第9条	AR9-1/33
	《无线电规则》第11条	AR11-1/33
	《无线电规则》第12条	AR12-1/2
	《无线电规则》第13条	AR13-1/2
	《无线电规则》第21条	AR21-1/4
	《无线电规则》第22条	AR22-1
	《无线电规则》第23条	AR23-1/2
	《无线电规则》附录4	AP4-1/3
	《无线电规则》附录5	AP5-1
	《无线电规则》附录7	AP7-1
	《无线电规则》附录27	AP27-1/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	AP30-1/25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	AP30A-1/16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	AP30B-1/13
	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	RES1-1/2
	第32号决议（WRC-19）	RES32-1
	第170号决议（WRC-19）	RES170-1/2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RES750-1
A2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段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1961年，斯德哥尔摩）（ST61）的程序规则	ST61-1/2

节		页码
A3	关于1区与3区中波和1区长波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1975年，日内瓦）（GE75）的程序规则	GE75-1/6
A4	关于2区广播业务使用535至1 605 k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1年，里约热内卢）（RJ81）的程序规则.....	RJ81-1/5
A5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日内瓦）（GE84）的程序规则	GE84-1
A6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GE89）的程序规则	GE89-1/3
A7	关于RJ88大会第1号决议和RJ88协议第6条的程序规则	RJ88-1/2
A8	关于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1区）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MM-R1）的程序规则	GE85-R1-1/4
A9	关于在欧洲水上业务区进行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EMA）的程序规则	GE85-EMA-1/4
A10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的程序规则	GE06-1/15
A11	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程序规则.....	1/2

B 部分

节		页码
B1	（未使用）	
B2	（未使用）	
B3	关于计算卫星网络之间有害干扰概率（C/I 比）方法的程序规则.....	B3-1/18

5.416

- 1) 见按照关于限于国内和区域性系统的第**5.415**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 2) 鉴于本款的说明，委员会得出结论，在本款中引证第**9.19**款的协调程序属主管部门内部事务。因此，按照**11.32**款进行审议时，无线电通信局将不审议地面业务发射电台或FSS（地对空）中发射地球站的已通知指配频率是否符合第**9.19**款。

5.418C

- 1 按照WRC-03修改的第**5.418C**款的规定，在2000年6月3日之后，就符合第**5.418**款的关于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而言，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使用2 630-2 655 MHz频段须实施第**9.13**款的规定。(MOD RRB21/479)
-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2 630-2 655 MHz频段内卫星系统适用的不同程序和条款进行了深入审查，并注意到，将第**5.418C**款提到的GSO BSS系统的“通知资料”与第**5.418A**款提及的实施第**22.2**款联系起来存在困难。
- 3 在上述背景下，并考虑到WRC-03的讨论内容和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第**9.13**款的协调采用下表的方式实施。

对地静止卫星系统 卫星网络	协调资料的 收到日期 (第 9.6 款)	通知资料的 收到日期 (第 11.2 款)	第 9.13 款 适用性
卫星广播业务 (第 5.418 款)	< 3.6.2000	< 3.6.2000	否
	< 3.6.2000	≥ 3.6.2000	否
	≥ 3.6.2000	≥ 3.6.2000	是

2 630-2 655 MHz频段

1 第**5.416**、第**5.418**、第**5.418A**、第**5.418B**和第**5.418C**款的规定提供了适用于2 630-2 655 MHz频率范围的卫星广播业务（BSS）和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不同限制和程序的资料。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适当考虑到完整的附录4协调资料或（酌情）通知资料收到日期的同时，对2 630-2 655 MHz频段内卫星系统适用的不同条款和对不同协调程序的适用性（空间网络对空间网络（第**9.7**、第**9.12**、第**9.12A**和第**9.13**款））进行了深入审查，并注意到评估业务（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卫星广播业务（电视）、卫星固定业务）和评估卫星网络的性质（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可能难度，而这些业务和网络均适用第**5.418A**、第**5.418B**和第**5.418C**款。确实，在2 630-2 655 MHz频段，第**5.418A**款指的是，对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而言，第**5.418**款所列某些国家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适用第**9.12A**款；但并没有进一步说明所涉及业务的细节；第**5.418B**款指的是，对于其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而言，对第**5.418**款所涉及卫星广播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适用第**9.12**款；而第**5.418C**款指的是，对于按第**5.418**款划分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而言，GSO网络适用第**9.13**款。

3 考虑到上述因素并根据WRC-03的讨论内容和决定精神，特别是在第**5.418B**和第**5.418C**款中增加了对第**5.418**款的明确引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第**5.418A**、第**5.418B**和第**5.418C**款仅处理下述协调案例：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第**5.418**款）系统与任何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按照第**9.12A**款协调，及与任何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按照第**9.12**款协调，反之亦然，即，任何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第**5.418**款）系统按照第**9.13**款协调，及任何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第**5.418**款）系统按照第**9.12**款协调，如下表所示。该表适用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之间的协调请求，该协调请求已在1999年1月1日之后收到了API且2 630-2 655 MHz频段的完整的协调/通知资料已于2000年6月2日之后收到。

协调请求（CR）： 列与行（↕） （2 630-2 655 MHz）	非GSO BSS （声音）↓ （ 5.418 ）	GSO BSS ↓ （ 5.416, 5.418 ）或 FSS ↓ （2区）	非GSO BSS ↓ （ 5.416 ）或FSS ↓ （2区）
非GSO BSS（声音）↓ （ 5.418 ）	9.12 （ 5.418B ）	9.13 （ 5.418C ）	9.12 （ 5.418B ）
GSO BSS（声音）↓ （ 5.416, 5.418 ）或FSS ↓ （2区）	9.12A （ 5.418A ）	9.7	无须CR 22.2
非GSO BSS↓（ 5.416 ） 或FSS ↓（2区）	9.12 （ 5.418B ）	无须CR 22.2	无须CR

2 考虑到WAS实施的预计部署密度较高，选择此类实施可以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的通知适当完成。在所有国家的5 150-5 350 MHz和5 470-5 670 MHz频段内以及在第**5.453**款中没有提到的国家的5 670-5 725 MHz频段内，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业务陆地电台的通知通常有可能没有限制条件。然而对于第**5.453**款中所列国家的5 670-5 725 MHz频段，第**11.21A**款以及表**21-2**未提供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陆地电台通知的可能性。这些条款的严格实施意味着第**5.453**款中所列的国家不能以典型电台的形式通知其WAS应用，即使它们符合第**22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限值。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这种对第**5.453**款中所列国家的5 670-5 725 MHz频段相关的所有条款的严格解释，会给第**5.453**款中所列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第**5.453**款中所列主管部门以典型电台的形式对移动（航空移动除外）电台的通知，条件是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超过1 W，这意味着在5 670-5 725 MHz频段（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小于或等于1 W）内可接受的每个典型电台通知都被认为是一个WAS的一部分。

5.458

在6 425-7 075 MHz和7 075-7 250 MHz频段内并无分配给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频率。无线电通信局将认为，6 425-7 075 MHz和7 075-7 250 MHz频段内分配给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频率指配通知与《频率划分表》不符。

5.484

见关于第**5.441**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5.485

1 此款措辞提出了以下基本问题：“是否把2区11.7-12.2 GHz频段划分给了卫星广播业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

- a) 此款并未冠以“附加划分”。有些条款没有这样的标题也被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是附加划分。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打算允许附加划分就不清楚；

b) 此款指出“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站上的转发器还可额外地用于卫星广播业务发射……”：“额外地”一词的使用，与最后一句“该频段主要用于卫星固定业务”一起，导致了这样的理解：卫星广播业务使用该频段与一个划分了某个频段的业务对该给定频段的使用不是同样性质的；

c) 此款提到了转发器，转发器被认为是发射电台。由于第9条的程序适用于每个指配，每个转发器都应被认为是与其他转发器独立的。因此此款采用如下两种方法中的哪一种解释都可以：(MOD RRB21/479)

- 第一种解释在于认为一些转发器会用于卫星固定业务，而另外一些会用于卫星广播业务，这相当于两个业务共用频段，于是“主要”一词就成了问题：这两项业务每项允许使用多少个转发器？

- 第二种解释在于认为卫星固定业务的一个给定的转发器可以在一个给定的时间段用于广播（勿与在两个固定点之间传送图像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相混淆）。如果此时此款被认为是一个附加划分的话，要实施的程序就成了问题：对于FSS或者BSS而言，是实施第9条的相关条款吗？(MOD RRB21/479)

2 考虑到上述说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11.7-12.2 GHz频段在2区不是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的。那些用于卫星广播目的的卫星固定业务的转发器将按照针对FSS的第9条相关条款处理（如果要求规定区域间共用的话，按附录30处理）。如果通知单中表明了这样的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就会假设网络的协调是基于在转发器用于广播的时间段内，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超过通知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考虑到卫星固定业务使用较低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无线电通信局会认为53 dBW这个值是一个不能超过的限值。(MOD RRB21/479)

3.4 按照通函的提醒，各主管部门均可获得验证软件的最新版本。无线电通信局采用这个软件评估附录4通知单的完整性。无线电通信局鼓励各主管部门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报送通知单前，使用验证软件解决通知单中存在的问题。

3.5 完成第3.3段对附录4通知单的处理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如果发现对于必须报送的资料的正确性要求更进一步的澄清，可以要求该电台或网络的主管部门在30天内提供更新的资料。否则，正式收到日期为按照上述第2和第3.2段记录的时间。

3.6 如果在上述30天内提供了资料或者澄清的内容（从无线电通信局发出函件之日算起），无线电通信局按照上述第2和第3.2段确定的收到日期被认为是进一步处理通知单所用的正式收到日期。

3.7 不过，对在上述30天内收到的回复，无论其新增资料是否增加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如果新的或调整后的日期影响了规则或技术检查的话，在后来提交的资料超过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3.5段要求的范围和目标的情况下（或对于其相关部分或网络），将会确定一个新的正式收到日期。也见关于第9.27款的程序规则。

3.8 如果资料或者澄清没有在30天内送达无线电通信局，该报送的资料将被无线电通信局视为是不完整的，并不会为其确定正式收到日期。只有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才会为其确定正式收到日期。

3.9 无线电通信局酌情根据第3.3或第3.5段的规定索取资料一年后，报送的任何含有不完整资料的通知将被退回提交的主管部门，除非在相关程序中另有规定。

3.10 如果遇到要删除一个指配，一组指配，一个发射，波束或卫星网络和卫星系统的其他特性，有两种情况会出现：

- a) 涉及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未经无线电通信局审查和公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的话，对于该卫星系统或网络的其余部分，最初的正式收到日期将被保留。
- b) 涉及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已经由无线电通信局审查和公布。在这种情况下，删除的要求将会在最近的相关特节的修改中公布，无线电通信局将按收到日期的顺序对删除的技术特性进行审查。

4 其他不能受理的通知

此外，除了上述不完整的通知外，还有一些其他不能受理的情况。下述各段对此做了说明，但不一定详尽。

4.1 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通知早于第**11.25**款规定的时间限制（投入使用的空间业务电台的时间限制），这样的通知不能受理，并应退回负责该网络的主管部门。

4.2 卫星网络的一项协调要求和随后可能的修改，只能够对应着一个API。按照关于第**1.112**款卫星网络定义的程序规则，此协调要求仅会有一套轨道特性，即，附录**4 A4**节定义的那些特性。只有在对引证同一API的协调要求进行修订且其具备原协调要求中包含的同一套轨道特性，或意图替代原来的轨道特性，才可受理。在所有的其他情况下，报送的新的卫星网络的资料需要一个新的协调请求（第**9.2C**款涉及）。（如是拥有一颗以上卫星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亦见《程序规则》脚注(*)有关通知单受理的意见。）

4.3 《无线电规则》规定，在一些情况下须对同一电台或卫星网络实施需要多重程序。在此情况下，只有在前边的协调程序已经完成的情况下，才能受理某一特定程序的通知单。

4.3.1 如果没有收到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如适用的话），按照第**11**条提交的通知就不能受理，并应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4.3.2 如果没有收到根据第9条IA小节（如适用的话）提交的有关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根据第**11**条提出的通知则不得受理，并将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4.3.3 如果没有收到相关空间台站的提前公布资料或（酌情）协调请求，根据第**11**条提交的地球站通知则不受理。如果在管理时限内没有收到或未在MIFR中记录根据第**11**条所作的相关空间站频率指配通知，所通知的空间站频率指配应从MIFR中删除。

4.4 如果根据附录**30B**第8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1**条收到的关于卫星网络和系统的通知的时限已过（视情况为8年或7年），该通知不能受理，并应退回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

4.5 无论何时无线电通信局退回一份通知单，都应向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说明采取此项行动的理由。(MOD RRB21/479)

(ADD RRB21/479)

5 在公布一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协调请求之前提交该系统的通知信息

当各主管部门在7年规则期限即将结束之际提交了对协调请求的修改，以便更好地反映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时，这些修改是作为对现有协调请求的互相排斥配置的补充而提交的，因为它具有保持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当前公布的配置不受修改影响的优势，特别是在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情况时。但是，取决于此类修改的提交日期，7年规则期限的结束可能发生在最新修改的协调请求公布之前。

在这种情况下，主管部门不确定最新的修改是否符合第**11.31**款、因此可以随后被成功通知。为了减少这种不确定性，同时维持在规定的7年期限结束前通知的要求（见第**11.44.1**款），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须采用以下行动步骤：

- 1 通知主管部门可以在通知申报中提交两个（且仅为两个）相互排斥的配置：
 - a) 被确定为首选配置并与最新修改的协调请求中包含的技术参数相关联的配置，该配置尚未公布；和
 - b) 一个（且仅为一个）被确定为后备配置、并与已公布的相互排斥配置之一相关联的配置。
-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网站上提供收到的此类通知资料，如同任何其他提交资料一样。
- 3 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最终将仅审查配置之一，因此该局将首先审查并公布最新修改的协调请求，然后再继续公布与通知提交资料相关的I-S部分。无线电通信局会将此行动步骤告知通知主管部门。
- 4 如果与首选配置相关联的修改后协调请求仅包含合格审查结论（并且，如果该修改后的协调请求包含与初始协调请求保持相同保护日期的要求，则根据关于第**9.27**款的程序规则，该日期保持不变），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处理通知中包含的首选配置，无需向通知主管部门提出进一步要求。如果修改后的协调请求包含一些不合格审查结论，或尽管通知主管部门要求保留保护日期，但保护日期未如初始协调请求那样得到保留，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征求通知主管部门的意见，以了解该主管部门希望通知两个配置中的哪一个。
- 5 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将公布本通知提交资料的I-S部分，其中仅包含第4项中所述的一个配置，并启动审查程序，以最终酌情公布II-S/III-S部分。

表 9.11A-1（续）(MOD RRB21/479)

1	2	3	4	5	6	7
频段 (G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 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 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0.7-11.7	5.441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	↑	---	
11.7-12.2	5.488	卫星固定 (GSO) (2区)	↓		在 11.7-12.1GHz 频段固定 (美国和墨西哥除外 (见5.486)) 在 12.1-12.2GHz 频段固定 (第1和3区) 和秘鲁 (见5.489)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第1和3区)	
11.7-12.5	5.484A 5.487A	卫星固定 (non-GSO)	↓		---	
12.5-12.7	5.484A 5.487A	卫星固定 (non-GSO)	↓	↑ ↓	---	
12.7-12.75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1区和3区)	↓	↑ ↓		
12.75-13.25	5.441	卫星固定 (non-GSO)	↑		---	
13.75-14.5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		---	
15.43-15.63	5.511A	卫星固定 (限于 non-GSO 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	
17.3-17.7	5.516	卫星固定 (non-GSO) (1区和3区)	↑	↓	---	
17.7-17.8	5.516	卫星固定 (non-GSO) (1区和3区)	↑	↓	---	
17.8-18.1	5.516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 ↓		---	
18.1-18.6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		---	
18.8-19.3	5.523A	卫星固定	↓		---	

表 9.11A-1 (完)

1	2	3	4	5	6	7
频段 (G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 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9.3-19.6	5.523B	卫星固定 (限于non-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9.12, 9.12A, 9.13	---	
	5.523D	卫星固定 (1995年11月18日之 前收到协调资料的GSO和 non-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 链路) (也见5.523C)	↓		---	
19.6-19.7	5.523D	卫星固定 (1997年11月22日之 前收到协调资料的GSO和 non-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 链路) (也见5.523E)	↓	9.12, 9.12A, 9.13	---	
19.7-20.1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	9.12	---	
20.1-20.2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	9.12	---	
27.5-28.6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	9.12	---	
28.6-29.1	5.523A	卫星固定	↑	9.12, 9.12A, 9.13	---	
29.1-29.5	5.535A	卫星固定 (GSO (也见5.523C 和5.523E) 和non-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9.12, 9.12A, 9.13	---	
29.5-29.9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	9.12	---	
29.9-30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	9.12		
37.5-39.5	5.550C	卫星固定 (non-GSO)	↓	9.12	---	
39.5-40.5	5.550E (5.550C)	卫星移动 (non-GSO) 卫星固定 (non-GSO)	↓	9.12	---	
40.5-42.5	5.550C	卫星固定 (non-GSO)	↓	9.12	---	
47.2-50.2	5.550C	卫星固定 (non-GSO)	↑	9.12	---	
50.4-51.4	5.550C	卫星固定 (non-GSO)	↑	9.12	---	

11.28

与按照第9条要求提交的数据的比较

第**11.28**款没有提到将通知特性和涉及提前公布、协调、协调结果/状态的特节中已公布的数据进行比较的必要性。当根据第**11.2**或第**11.9**款要求提交的频率通知的特性与特节公布数据不同时，无线电通信局有必要考虑采取恰当的行动。须采取的行动如下：

- 1) 如果卫星网络或系统无须遵守第**9**条第**II**节，则空间站的启用日期数据须与收到的按照第**9.1**或**9.2**款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中的日期进行比较；如果卫星网络或系统须遵守第**9**条第**II**节，则收到的与按照第**9.1A**款提交的资料中的日期进行比较。如果时间超过七年，通知将被退回给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并建议重新开始第**9**条的程序。

- 2) 通知特性与主管部门提交或无线电通信局自动形成的提前公布相关的特节所公布内容存在差异时，须按照第**9.2**款审查是否有必要再次采用第**9**条的程序。如果有必要，通知将被退回给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并建议重新开始第**9**条的程序。

- 3) 通知特性与适当协调请求提前公布相关特节所公布的内容存在差异时，将假定该差异是协调的结果。

- 4) 在实际情况中，无线电通信局无法系统地对包含在按照第**11.2**或第**11.9**款要求提交的通知单和协调过程中涉及的大量信件中的协调资料进行比较，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由无线电通信局承担的第**11.32**款审查应基于从通知单（A5/A6框）中得到的协调资料。如果提交的是用于审查的最新资料，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通知单中提交的网络通知数据作为与A5/A6框中涉及的国家进行过协调的数据。

11.31

1 第**11.31.2**款要求应将第**11.31**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予以确定并包含在《程序规则》中，此章旨在回答以上问题。

第**11.31**款中的规则性审查包括以下几点⁵：

- 与频率划分表的一致性审查，包括脚注以及和脚注相关的决议或建议；
- 当涉及脚注中规定时（也可参照第**9.21**和第**11.37**款相关程序规则），第**9.21**款的成功应用；
- 第**21**条到**57**条包括了所有“其他”的强制规定，以及与业务、电台使用频段相关的《无线电规则》附录和/或决议。

2 关于对地面业务（第**2.1**至第**2.5.2**段）或空间业务（第**2.6**至第**2.6.7**段）的电台进行审查的在第**11.31.2**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如下所述：

2.1 广播业务：第**23.7**款中包括对在热带地区使用第**23.6**款所列频段、功率限值 50 kW 的广播发射机的规定。

2.2 固定业务：第**24.2**款规定在 30 MHz 以下频段固定业务禁止使用 F3E 和 G3E 发射。

2.3 航空移动业务：有一些强制性条款仅针对专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使用的频段。附录**26**和**27**中含有关于必要信道分配、允许辐射等级、功率限制的强制性规定。第**43.4**款也属于此类强制性规则条款，例如，禁止将专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使用的频段用于任何形式的公众通信。

⁵ 关于此款对 BSS 指配的适用性，见关于第**23.13B**和**23.13C**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MOD RRB21/479)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4的程序规则

附件1

3A1项

在遵循第11条的程序提交一项通知时，按照第19.7到第19.9和19.29款的要求，主管部门需提供有关呼号或其他标识的资料。考虑到各主管部门之间针对频率指配通知达成了各种特殊安排，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不要在通知的审查期间进行对第19.29款所述呼号的系统控制。然而，如果鉴别出呼号和国际呼叫系列的不一致性的话，通知的主管部门将被告知。

附件2

A.17.d

如下表 21-4 所示，WRC-15 修订了关于 9 900-10 400 MHz 频段内提交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卫星系统任何空载传感器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平均功率通量密度（pfd）的 A.17.d 项。由于限值取决于到达角，因此，必须为每一个到达角都提供平均 pfd。第 21.16.8 款给出表 21-4 阐明的旨在确定平均 pfd 的公式。如果提交了目前并不要求的关于有源和无源传感器的必要带宽资料（C.7a 项），则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到达角基础上计算平均功率通量密度。无线电通信局还需要有关必要带宽的资料来审查所提交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 5.474A 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主管部门须除了提交附录 4 列出的相关特性外，还须为 9 900-10 400 MHz 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的有源传感器提交 C.7.a 要求的 SAR 发射带宽资料（必要带宽），而非提交平均 pfd。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将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1.31 款的审查中考虑到这一数据内容。

A.18 a)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附录4附件2第A.18a)段的描述在次要航空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飞行器地球站与在固定卫星业务中的空间站的可能通信的情况下，符合主管部门所需的承诺，与第5.504A款一致。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此数据单元在提交与地球静止卫星或非静止地球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的情况下是强制性的。

然而，此数据单元也被要求根据第11.31款检查一个在次要航空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飞行器地球站与一个在固定卫星业务中的空间站的通信的关于通知第5.504A款的服从性。此要求有可能在WRC-03中因疏忽而被遗漏了。

为了修正这个矛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判定，当提交一个在次要航空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飞行器地球站与一个在固定卫星业务中的空间站按照第5.504A款通信的通知资料时，除了要求主管部门提供附录4中列出的相关特性以外，还要提供在附录4的附件2的第A.18a)段中描述的数据单元。此时无线电通信局会随后考虑这个数据单元第A.18a)段在它提交的数据进行完整性检查。

程序规则

(ADD RRB21/479)

第32号决议（WRC-19）

针对被确定为执行短期任务且无需适用第9条第II节的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的规则程序

第32号决议（WRC-19）附件第4段表明，与被确定为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网络或系统有关的通知信息应在卫星发射后才传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涉及以下情况的话：属卫星网络，或为需要多次发射的系统的第一颗卫星，而且不得晚于投入使用日的两个月之后。此条款替代第11.25款适用于non-GSO网络的频率指配或执行短期任务的系统。

然而，第9.1款将收到通知的日期限制为不得早于API特节公布的四个月之后。

因此，可能会发生与被确定为短期任务的non-GSO网络或系统相关的通知信息在投入使用日的两个月之前、但早于API特节公布的四个月之后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情况。

注意到第32号决议（WRC-19）附件第4段涉及通知信息必须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时间，而第9.1款涉及确定正式受理日期，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第9.1款规定的受理日期发布此类关于通知的通知，并附上说明将信息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日期的说明，以便将这些通知遵守第32号决议（WRC-19）附件第4段的情况告知主管部门。

(ADD RRB21/479)

A11 部分

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程序规则

WRC-12做出了有关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20段，CMR12/554号文件：

“3.20 **第5委员会主席**介绍了525号文件，并指出，该文件涵盖了有关议项7的四个问题以及有关议项8.1.2的一个问题。有关议项7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因主管部门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延迟发射而需延长卫星指配启用的规定时限的问题。第5委员会已讨论过有关制定一项新的WRC决议的某些提案，以便在出现同乘发射推迟（co-passenger delay）的情况下允许有限且合格的延期，并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再延长此类延期。然而，由于认识到有人对制定一项决议表示关切，且此类情况可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或今后的大会逐案处理，委员会就没有继续这方面的讨论。...”

WRC-15做出了有关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以下决定，见第7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19段，CMR15/504号文件：

“3.19 (...) 在审议卫星发射失败的问题时，WRC-15确认了WRC-12（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所做的决定，即只要延期是“有限且符合条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可以根据国际上在此方面适用的规则和惯例，视是同乘发射问题还是不可抗力问题处理延长时限的请求。”

WRC-19做出了有关共箭发射延误情况和使用电推进技术的以下决定，见第8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16段，CMR19/569号文件：

“3.16 (...) 针对有关“共箭发射延误情况”的第4.3.4款，WRC-19做出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考虑根据需要向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以满足因共箭发射延误而延长规则期限的要求：

-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 所选制造卫星的制造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卫星生产情况，包括开始日期和是否预期在初始发射窗口前完成；
- 发射服务提供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初始和修改后的发射窗口；

- 充分详细的资料以证明因共箭发射延误而申请延期（如，发射服务提供商说明因影响共箭卫星的延误而延期发射的信函）；
- 说明要求延期的长度的详细资料；和
-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在审议满足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条件的要求时，WRC-19责成RRB继续在确定延期长度时，根据每一个独立案件的优势具体考虑电推进技术的使用。”

C部分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

引言

根据《公约》第143至147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了下列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会议

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大致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一特定年度会议的具体日期和会期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之后对会议日期和会期的变动只能在全体委员同意的情况下执行。（《公约》第145款，（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1.2 执行秘书将制定有关召开下一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会期），并通常在本次会议上提供给委员会委员。

1.3 议程草案应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¹准备，经主席批准后，在提交截止日之后尽快、但不迟于会议召开前的二周前送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文件均须由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送达委员会委员，与此同时，须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电子版的会议议程草案。

1.4 如果需要，议程应包含如下内容：

- a)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b) 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组织法》第95款，《无线电规则》第13.12款）；
- c) 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议采用《程序规则》无法解决问题的、由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审检结果复审情况（《公约》第171款）；

¹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代行委员会执行秘书职责（见《公约》第174款）。

- d) 审议由主管部门提出的针对无线电通信局决定的上诉或其他请求（《公约》第140款）；
- e) 审议有关有害干扰的报告（《公约》第140款，《公约》第173款，《无线电规则》第**13.2**款）以及宣称的有关违反或不遵守《无线电规则》情况的报告（《无线电规则》第**13.3**款）；
- f)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无法解决的其他事宜（《组织法》第96款）；
- g) 应提交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组织法》第95款）；
- h) 由任何主管部门要求的、协助应用《无线电规则》的任何事项的审议；（《无线电规则》第**7.5**和**7.6**款）；
- i) 由任何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要求的任何事项的审议；
- j) 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要求的任何事项的审议；
- k) 其它事宜（《组织法》第97款等）。

1.5 各主管部门包括有关《程序规则》草案意见的所有的提交文件均应至少在会议四周前送达执行秘书。该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有关《规则程序》草案的意见将不予考虑（《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

1.6 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所有其它文件均须至少在会议三周前送达执行秘书。任何在会议前三周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都不在该次会议上予以审议，但将纳入下一次会议议程。然后，如规则委员会委员同意，则与已批准议程议项有关的迟到提交的资料可作为参考文件予以考虑。只有在会议开始至少10天前收到的针对另一主管部门所提交资料的资料才能审议。只有在会议开始之前收到的针对迟交资料的资料才会予以审议。除国际电联另五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以外，迟交资料至少应以英文提供。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对于委员会会议开始后收到的任何提交资料，委员会将不予审议。(MOD RRB21/479)

1.7 委员会将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组织法》第95款和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任何提交委员会的含有保密内容（如，秘密、专有、或敏感内容等）的资料均须由无线电通信局退还，该局将请相关主管部门重新提交一份无需保密的文件，如果该主管部门希望委员会审议该资料的话。

1.8 所有文件均应执行秘书准备并尽快，但不迟于会议开始两周前发至委员会委员。一旦制定好会议文件，则将尽快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以电子版形式进行发布。